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文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建年产 7.5 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及“新建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0日